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587097

聯絡人：張致誠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82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900444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有關訂定「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「行政院組織改造經費配套措施」同時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3月16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1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本(99)年1月12日三讀通過，並由 總統於本年2月3日公布，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。為後續作業推動，行政院訂定旨揭經費處理原則，協助各機關妥善規劃預算編列、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等事宜，以順利啟動新組織架構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不含國立中正文化中心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、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以上均含附件)